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之“第八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规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在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同意和解方案作出决议时，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宜化债；债券代码：112454）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债券付息日为每年 9 月 28 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召集“16宜化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湘财证券(受托管理人)

2、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4、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17:00

5、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上午10:00至11:00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层会议室

7、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下述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7:00 之前送达。在此时间段截止后向召集人提交参会资格证明的，将不得享有参加会议及表决的权利。

3、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议召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邮编：100032

联系人：袁媛、孙陶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真号码：010-56510709

(2) 债券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猇亭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43000

联系人：周春雨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17:00 之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6宜化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与会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受市场因素的影响，为保障“16宜化债”的延续性，公司提议召开“16宜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事项。

拟变更内容如下：

原《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的内容变更为“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特此提请“16宜化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上述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表决。

本议案由发行人提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附件二：

**“16宜化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将亲自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宜化债”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宜化债”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宜化债”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16宜化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16宜化债”）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持有债项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一张）：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16宜化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16宜化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持有债项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